



#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2017年12月23日星期六晚上11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莱恰克先生 ..... (斯洛伐克)  
晚上11时30分开会。

### 主席声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祝贺各位成功完成主要会期内的的工作。我谨赞扬第五委员会主席托莫·蒙特大使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专注和干练地指导委员会工作，集体努力在圣诞节之前按时结束全体会议。

莎伦·范比尔勒女士及其出色团队对第五委员会的坚定支持理应得到特别褒奖。我还感谢各位口译员和会务人员在这个不寻常的钟点为我们的会议提供服务。我们已经商定并且即将正式敲定的各项决定对于联合国发挥职能至关重要。我们已商定2018-2019两年期方案预算，它为秘书处开展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资源。

我们审议了有关本组织筹资与管理的各种其它话题，其中包括基建和人力资源管理。我们通过了关于第五委员会管理改革的决议草案（A/C.5/72/L.22），使秘书长得以继续努力提高联合国的有效性、问责度以及效率。这些决定是在联合国地下室无窗房间里辛勤工作和长久努力的结果。达成共识需要各方做出艰难的妥协，我谨赞扬各位的承诺与坚韧，以及他们友善地指导本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的工作。

回顾过去，大家应该为这些结果感到骄傲。由于文件提供较晚，第五委员会是在巨大的时间压力下工作的。该问题困扰第五委员会已有多年，并开始阻碍对具有财政和政治重要性的问题进行政府间审议。展望未来，明年春季，第五委员会将召开两次议程繁重的续会。我鼓励主席和主席团继续不懈努力，与秘书处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一道，处理文件方面的问题。我随时准备帮助他们改善各位的工作条件。我相信，我们将在续会期间认真审查该问题。此刻，我感谢各位的出色工作。顺便说一句，各位看上去比我预期的要好。

###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各成员注意本届会议的休会日期。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12月22日星期五召开的第75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七十二届会议将于今天即12月23日星期六休会。但是，考虑到仍有待完成的工作，我谨提议大会将休会日期推迟至明天，即12月24日星期天。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把休会日期推迟至12月24日星期天？

就这样决定。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于12月24日星期天上午10时在大会堂审议今天《日刊》所列的待处理项目。

12月23日星期六晚上11时35分会议暂停，12月24日星期天上午10时10分复会。

#### 议程项目14和117（续）

####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决议草案（A/72/L.9）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2/676）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题为“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的方式”的决议草案A/72/L.9做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2/L.9？

决议草案A/72/L.9获得通过（第72/24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萨尔瓦多代表发言。他希望发言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立场。在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做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埃斯卡兰特·阿斯本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第72/244号决议，我国愿在该决议通过之后发言。

萨尔瓦多高兴地加入就这项关于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政府间会议的方式的决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并希望联合国各会员国给予该契约尽可能多的关注和政治参与。我们还希望，民间社会组织将广泛参与。

众所周知，萨尔瓦多原本偏向于在纽约举行通过这项全球契约的国际会议，以便利各代表团参与，因为所有会员国均在纽约设有常驻代表团，而

且也是为了继续在政治上侧重于移民问题的普遍性及其与在纽约这里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有力关联。尽管如此，我们肯定并且感谢摩洛哥愿意主办该会议。我们毫不怀疑，摩洛哥作为会议主办国将确保顾及各国和各区域的移民现状，而不会偏重于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

但是，萨尔瓦多认为，这是一项一揽子方案，并且会员国已就执行该决议第6(b)段的规定达成一致，该段确定：将根据2018年7月纽约谈判的最后期限来完成文件，成果应由大会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转递，换句话说，即：在其9月份结束之前转递给国际会议，其唯一目的是供国际会议通过，与此同时还有第9段中的承诺，即：契约将在会议开始而非结束时通过。

同样，萨尔瓦多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是基于这样的理解：那些高度关注该议题但在摩洛哥没有常设代表机构的国家将能够从第19段中呼吁的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与会的信托基金中受益。我们的理解还包括用来指最不发达国家的“尤其是”一词并不意味着专指，像萨尔瓦多这样的国家——一个按照宏观经济因素被贴上现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同步的标签、对确保该会议成功给予高度关注的国家——将从该基金中获益，以确保其与会。

萨尔瓦多希望，凭借这项契约，我们将达成侧重于移民及其家庭的全球共识，这将增进他们的福祉，无论他们身处何地，也无论其移民身份。最重要的是，它将侧重于人权。作为一个国家，我们认为，这是不容错过的机会，因此，我们再次表示有兴趣在整个过程中积极与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的发言者的发言。

我谨真诚感谢非正式磋商的两位共同协调人墨西哥的戈麦斯·卡马乔大使和瑞士的于尔格·劳贝尔大使，他们在对第72/244号决议进行讨论和复杂谈判的过程中表现出高超的能力与耐心。我还感谢各会员国为就决议达成一致做出宝贵贡献。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4和117的审议。

## 议程项目68 (续)

###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2/435)

#### 修正案草案 (A/72/L. 36/Rev. 1)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2/672)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4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二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做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发言。

**Mukhtar女士** (苏丹)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对纳入任何提及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院) 管辖权的内容和利用决议草案二来进行呼吁、宣传以及对会员国施加不可接受的压力以纳入这些内容与用词的做法持严重保留意见。它危及我国当前旨在保障苏丹儿童权利的建设和平努力。

我们再次重申, 在苏丹, 从2003年起, 在我们处理达尔富尔冲突的整个漫长时期内, 国际刑事法院一直是和平的障碍。为持久和平所做的各种努力受到国际刑院的阻碍, 因为它从2002年设立以来一直进行干涉。国际刑院充其量是对我国稳定与和平的威胁, 更不必提它设立以来并不光彩的历史。

国际刑院并非联合国的机关, 尽管某些方面竭力企图在大会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上将其描绘成如此。我国代表团与刑院保持距离, 并敬请各代表团注意文件A/72/435所载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二的第16段, 并要求对此进行记录表决。我们呼吁各会员国对纳入这些内容投反对票, 并删除第16段末尾的以下词句: “除其他外通过国际刑事法院。”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对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二做出决定。

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 大会首先就在文件A/72/L. 36/Rev. 1中分发的拟议修正案草案做出决定。

有人要求对在文件A/72/L. 36/Rev. 1中分发的拟议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巴林、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

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刚果、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莱索托、马来西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帕劳、卡塔尔、卢旺达、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东帝汶、多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越南

修正案草案以30票赞成、89票反对、31票弃权被否决。

【嗣后，中非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整项决议草案二。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

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帕劳

整项决议草案二以162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2/245号决议）。

【嗣后，中非共和国代表团和黎巴嫩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整个议程项目6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72（续）

### 促进和保护人权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2/439/Add. 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2/680和A/72/675）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88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二十一和决议草案二十二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二十一的标题为“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影响”。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

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南非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决议草案二十一以95票赞成、1票反对、58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2/246号决议）。

【嗣后，布隆迪代表团、中非共和国代表团、黎巴嫩代表团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二的标题为“《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二十周年和宣传”。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二获得通过（第72/247号决

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2分项(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2/439/Add. 3)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2/674)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3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五采取行动。

我请缅甸代表发言, 他希望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Suan先生** (缅甸)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再次反对文件A/72/439/Add. 3所载的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五。在联合国各种人权机制下以人权为名不公平地对我国采取相互重叠的多种行动, 对于这种歧视性和选择性的做法, 我们一再明确表示强烈反对。

我国代表在第三委员会对这项决议草案(A/C. 3/72/L. 48)投了反对票, 今天在大会将继续这样做, 因为这项决议草案在处理一个会员国的人权问题时违背联合国既定程序和普遍公认原则。该决议草案是主观的, 而且出于政治动机, 公然企图对缅甸无端施加政治压力。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不利于促进缅甸人权。更重要的是, 它不会有助于解决若开邦的长期复杂局面。这种徒劳无益的做法只会导致进一步的意见对立以及国内外不同族群之间的紧张局面升级。

我们还对有人加紧策划将缅甸政府和安全部队妖魔化, 蓄意玷污我国领导人形象和人品的做法深感关切。大肆渲染和未经证实的侵犯人权指控, 以及一些国家和人权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某些负责人不负责任地说三道四, 在缅甸境内外各种宗教群体当中播下了仇恨和不信任的种子。必须制止持续不断的挑衅行为以及煽动、煽动性言论和媒体对于若

开邦问题存有偏见的描述, 以便缓和紧张局势, 使受影响地区所有民众的生活恢复正常。

缅甸对解决若开邦的复杂和困难问题负有主要责任。然而, 这些挑战不是一朝一夕也不是单靠缅甸自己就能克服的。国际社会必须给予理解和支持, 从而加强缅甸的努力。因此, 缅甸政府一直在努力不懈地解决若开罗兴亚救世军8月25日实施恐怖袭击所造成的当前人道主义、安全和社会经济需求。与此同时, 政府正在继续努力促进若开邦和平、和谐和可持续发展, 以造福所有族群。

目前, 孟都附近的暴力已经停止。已通过红十字运动并与政府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协调中心协调, 向所有受影响的家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们已经商定与孟加拉国成立联合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并将于2018年1月底之前开展自愿、安全和有尊严的遣返工作。我们已经开始落实若开邦咨询委员会也即安南委员会报告的建议, 将其作为解决若开邦问题根源的路线图。

缅甸作为联合国负责任的一员, 接受和接纳了根据各种授权制订的、旨在基于相互尊重与合作, 促进保护人权的联合国特别任务。在过去三十年里, 缅甸对人权理事会任命的历任特别报告员、秘书长特别顾问和其他特殊任务负责人给予了全面配合。

缅甸还与秘书处密切合作, 为努力实现若开邦和平、和解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建设性伙伴关系。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女士最近对缅甸的成功访问, 是缅甸真诚希望与联合国合作的明确体现。我们将继续以诚信态度开展合作。我们认为相互尊重和建设性合作只会带来积极成果。

关于若开邦形势和人道主义问题,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今年3月以来的第八次会议, 并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2017/22。人权理事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第34/22号决议), 在现有的缅甸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之外又设立了国际实

况调查团。11月5日，人权理事会再次召开特别会议，并通过了另一项决议（S-27/1号决议）。在大会这里，第三委员会也就这一问题通过了决议草案A/C.3/72/L.48。

前后发生的所有这些事件都不属于促进和保护一人人权的合理行动。这些事态背后有着明显的不可告人的政治动机。此外，我们没有义务接受由心怀恶意且人权记录远非尽善尽美的国家提出的任何国别人权决议草案。我们所讨论的这项决议草案只不过证明，一些国家企图利用联合国，将其政治主张强加给缅甸。该决议草案将无助于解决当前的人道主义问题，也无助于解决若开邦的复杂问题。施加不适当的政治压力和采取胁迫措施只会带来负面结果，导致实地局势加剧。

缅甸政府和人民齐心协力、坚定不移地决心处理若开邦问题。我们不会因为实现若开邦和平、和谐和发展的努力受到任何外部干扰而却步。缅甸政府谨向在第三委员会反对该决议草案，从而对缅甸给予支持的所有国家深表谢意。我们要敦促所有代表团今天也这样做，对这项出于政治动机和针对缅甸的国别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决议草案五题为“缅甸人权状况”。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

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反对：

白俄罗斯、柬埔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菲律宾、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不丹、喀麦隆、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印度、日本、肯尼亚、莱索托、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多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议草案五以122票赞成、10票反对、2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2/248号决议）。

[嗣后，科特迪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72分项（c）的审议。

## 议程项目77（续）

### 海洋和海洋法

#### 决议草案（A/72/L.7）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2/677）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文书”的决议草案A/72/L.7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所列的代表团之外，下列国家已成为A/72/L.7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冰岛、印度、以色列、黎巴嫩、蒙古、黑山、尼泊尔、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和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2/L.7？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2/24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在决议或决定草案通过后发言解释立场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佩德拉扎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代表团愿真诚感谢协调人新西兰的凯特·尼尔森女士和墨西哥的Pablo Arrocha

Olabuena先生以第72/249号决议协调人的身份不懈努力，旨在确定模式，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他们两位牵头，本着建设性的精神进行了高度透明的讨论，这反映在我们今天通过的案文之中。

哥伦比亚是一个滨临大西洋和太平洋两个大洋的国家，其生物和地理条件使其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具有丰富的多样性。这些生态系统的健康不仅有赖于本国协调一致的负责任的管理，而且也依赖不仅影响其本国水域、也影响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水域的其它国家。

作为一个高度多样化的国家，哥伦比亚致力于通过在国家、区域以及全球层面执行该领域的各种政策、计划以及方案，来养护、保护以及可持续地发展海洋。此刻，哥伦比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赞同呼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的声音。鉴于这些生态系统及其资源日益受到人类活动的威胁，这一点尤其重要。我愿强调，哥伦比亚对紧急拟订这项文书给予高度重视。

但是，我国代表团回顾，正如在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第10段中所指出的那样，无论是参加谈判还是谈判的成果均不影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非缔约国的法律地位。哥伦比亚借此机会重申，它没有批准《海洋法公约》，因而除那些已明确采纳的规定之外，该《公约》的规定不能适用我国。

基于这个前提，哥伦比亚决定参加拟订这项新文书的谈判。因此，我国代表团的<sup>理解是</sup>，该决议和哥伦比亚参与通过该决议的进程不能以任何方式被视为或诠释为哥伦比亚明确接受或默认《海洋法公约》所载的规定。

**切内绍娃女士**（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高度重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我们一再表示，该话题需要严肃认真的思考，特别



是有鉴于在讨论中常常表达激进的做法。这种做法可削弱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和在此基础上通过的各项国际条约建立的现行法律制度。

每进行一轮讨论，我们对审议该问题的怀疑就增加一分。在关于生物多样性的谈判中，立场出现严重分歧，为找到共同立场所做的努力不足，许多代表团不愿在可持续经济活动的重要性与保护海洋环境两者之间保持平衡。这种现状自然导致第69/292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瘫痪。委员会未完成其授权任务；未在该框架内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案文草案的任何可能要素达成共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文件（A/AC.287/2017/PC.4/2）未顾及多个国家的立场，其中包括我本人国家讲原则的做法。

鉴于这些情况，我们认为，没有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合理理由。有理由做的是在筹备委员会内继续努力，以完成交给它的任务，即：寻找可为未来一项协议奠定基础的协商一致的要素。因此，我们认为，没有理由加快第72/249号决议的进展。为了快速完成有关该决议的工作，未来会议模式中存在的模糊不清问题被忽视。目前，支撑它的基础是程序性机制，而这些机制可对其适用做出松散的诠释，从而损害过程及其可能的结果。这些议事规则反映在大会并不总是前后一致的惯例中。这不可避免地带来滥用的风险，包括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这样的敏感问题上。

该决议包含了一项关于尽快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规定。但是，筹备委员会没有就这一规定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关于草拟两项决议草案，以便能够仔细审议外交会议工作的所有程序基础的建设性建议，却被忽视了。这个进程的急躁和疏忽做法，只会损害对它的信任。

在这方面，俄罗斯代表团不加入关于召开外交会议的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呼吁有关各方

在公开、坦诚和包容性对话的基础上开展今后的工作，其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专门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议，包括关于所有程序问题的决议。这是能够确保在生物多样性问题上成功取得丰硕成果的唯一办法。

萨拉斯·佩利塞尔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提及议程项目77“海洋和海洋法”下的第72/249号决议，它涉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下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我们感谢墨西哥和新西兰代表团推进谈判进程。

我们回顾，委内瑞拉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这就是为什么该文书中提到的准则，特别是那些可以划归为习惯国际法的准则，不能适用于我们，除非我国在充分行使其主权的情况下明确承认它们。同样，《海洋法公约》不应被认为是在海洋上进行的所有活动必须受其管辖的唯一法律框架，因为这方面还有其他一些国际文书，与《海洋法公约》一起构成被称为海洋法的法律文本的主体。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根据国际法的规定以有效和可持续的方式促进海洋区域的利用。因此，委内瑞拉加入了关于这一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同时考虑到第10段，即大会确认参加谈判和谈判结果都不可影响《公约》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的非缔约方对于这些文书的法律地位。因此，我国代表团参加政府间会议的事实不能被解释为我们改变对《海洋法公约》的立场。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是国际社会和我国特别关注的课题。委内瑞拉一直清楚地了解召开会议的迫切需要，但正如各代表团在谈判中所说的那样，如果没有一套最低限度的协议，就不可能确保将于2018年开始的政

府间会议的结果按照国际社会的愿望是有效的。具体而言，它们必须朝着改善海洋健康的理想目标迈进，以保护地球上的生命，并为今世后代造福。

**贝盖奇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关于在议程项目77分项目（a）下通过的第72/249号决议，我谨指出，土耳其支持为按照国际法带着环保意识，高效和可持续地利用海洋空间所做的努力。土耳其因此支持第72/249号决议。

话虽如此，我国代表团参加这一决议框架内所设想的或许会产生可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审议和谈判，不能被视为土耳其这个曾参与制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国家改变了既定立场。土耳其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认为《海洋法公约》既不是普遍性的，也不是统一的。我们还认为，这并不是规范海洋所有活动的唯一法律框架。事实上，我们欢迎决议中载有一个段落，即确认参加谈判和谈判结果都不可影响《公约》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的非缔约方对于这些文书的法律地位。

**诺曼·夏莱特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如我国代表团在12月5日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辩论中所说（见A/72/PV.64），我们强烈认为，政府间会议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我们认为，这是找到有效和持久解决办法，以达成获得大多数国家支持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最佳途径。

不幸的是，第72/249号决议不要求在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虽然我们仍然对基于决议中提出的决策方式的政府间会议的潜在结果感到关切，但我们并不反对通过该决议。我国代表团仍然希望，我们能够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共同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并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这是达成有意义和持久的新协议的最佳途径。

最后，美国对新西兰和墨西哥代表团为推动决议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我们特别感谢它们同所有代表团进行的外联。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的发言者的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7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97（续）

### 防止外空军备竞赛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2/407）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2/673）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A/72/407第12段中建议的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议草案三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

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决议草案三以108票赞成、5票反对、4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2/250号决议）。

[嗣后，东帝汶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97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99（续）

## 全面彻底裁军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2/409）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2/673）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4段中建议的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二十八。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二十八序言部分第12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首先把决议草案A/72/L.28序言部分第12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坦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格鲁吉亚、希腊、冰岛、日本、尼日利亚、葡萄牙、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决议草案二十八序言部分第12段以97票赞成、29票反对、18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挪威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决议草案二十八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

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冰岛、日本、葡萄牙、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整项决议草案二十八以114票赞成、30票反对、1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2/251号决议）。



[嗣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挪威代表团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9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30（续）

### 调查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原因和情况

决议草案（A/72/L.19）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2/678）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的决议草案A/72/L.19作出决定。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2/L.19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以下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汤加、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2/L.19？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2/25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0的审议。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34至136、141、143、146至148、163和165的报告。

我请第五委员会报告员、墨西哥的费利佩·加西亚·兰达先生在一次性发言中介绍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各份报告。

**加西亚·兰达先生**（墨西哥），第五委员会报告员（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第五委员会的各份报告。第五委员会于2017年10月5日至12月23日开会，举行了29次全体会议和多轮非正式磋商。大会在10月9日、11月17日和12月1日举行的第29次、第55次和第61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的各份报告。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就下列项目分发了报告：议程项目133“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137“方案规划”；议程项目139“会议时地分配办法”；议程项目140“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具体来说是关于第19条；议程项目145“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议程项目134“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以及议程项目115“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现在请允许我介绍第五委员会的其它报告，其中载有关于需要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采取行动的问题的建议。

关于题为“2016-2017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135，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72/668的报告第8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141，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72/667的报告第6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议程项目143，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72/666的报告第6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146，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72/665的报告第6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47和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48，委员会在其分别载于文件A/72/664和A/72/669的报告第6段中建议大会通过有关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些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63，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72/671的报告第6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65，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72/670的报告第6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关于文件A/72/681第42段中题为“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136，委员会审议了五项决议草案：题为“与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的决议草案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题为“与2018-2019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的决议草案二，有人要求对其中第二十二节进行记录表决，但委员会拒绝将口头修订案加入该节，并未经表决通过了整项决议草案；题为“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决议草案三，委员会已通过该决议草案，其中载有以下各节：（A）“2018-2019两年期预算拨款”、（B）“2018-2019两年期收入估计数”以及（C）“2018年拨款的筹措”；以及题为“2018-2019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决议草案四和题为“2018-2019两年期周转基金”的决议草案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两项决议草案。

委员会还建议通过九项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些说明的报告在文件A/72/672至A/72/680中印发。

最后，在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134下，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72/682的报告第8段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的决议草案。委员会还在同份报告第9段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的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我向各代表团保证，在第五委员会第29次正式会议上所作的改动将反映在稍后即将印发的相关决议草案、决定草案和报告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感谢所有代表团在谈判期间始终给予配合，并感谢作为各项决议草案协调人提供支持的各位同事做了出色的工作。我还要感谢委员会主席、喀麦隆常驻代表托莫·蒙特大使提供了有力的领导，尤其感谢他明确致力于通过谈判达成将获得共识的解决办法。与主席团其他成员共担责任，我也感到荣幸，他们体现出外交风范和专业精神。我感谢他们的同伴友谊。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进行审议之前，我谨向各位代表指出，由于第五委员会在本月初完成工作，各份报告现在只有英文本。我的理解是，这些报告将尽快以各种语文印发。我感谢大家给予理解。

各代表团关于第五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表明，并反映在相关正式记录中。因此，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动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各份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或立场。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一个代表团对其投票理由应尽可能只解释一次，即要么在委员会，要么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此外，解释投票理由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五委员会各份报告所载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与第五委员会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这意味着，在进行了记录表决的地方，我们也将这样做。我还希望，我们接下来将不经表决通过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提议。表决结果将上载公布于节纸门户网站上。

#### 议程项目135（续）

##### 2016-2017两年期方案预算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2/668）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和委员会在同份报告第9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2016-2017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决议草案，其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C.5/72/L.11。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2/25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的决定草案。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72/546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5的审议。

#### 议程项目141

#### 人力资源管理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2/667）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C.5/72/L.10。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2/25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41的审议。

#### 议程项目143

##### 联合国共同制度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2/666）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C.5/72/L.9。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2/25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43的审议。

#### 议程项目146

##### 联合国内部司法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2/665）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C.5/72/L.8。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2/25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46的审议。

#### 议程项目147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2/66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 / C.5 / 72 / L.7。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2/25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47的审议。

#### 议程项目14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2/669）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 / C.5 / 72 / L.12。

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2/25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48的审议。

#### 议程项目163

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2/67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收到了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 / C.5 / 72 / L.14。

大会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2/25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63的审议。

#### 议程项目165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A/72/670）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 / C.5 / 72 / L.13。

大会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2/26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65的审议。

#### 议程项目136

2018- 2019年两年期方案预算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2/681）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此议程项目下提交的第五委员会报告目前载于文件A/ C.5 / 72 / L.21。



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2段中建议的五项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古巴代表介绍决议草案二的一项口头修正草案。

**De Armas Bonchang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谈议程项目136，特别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中的决议草案二，具体来说就是题为“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决议草案第二十二节。

正如我们10多年来指出的那样，就保护责任问题开展活动没有法律依据，因为会员国并未通过谈判就这一概念的定义达成政府间协议。

在这10多年里，秘书处一直未能提出会员国赋予的立法任务，在落实这一概念方面取得进展。拨给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资源似乎已与请求拨给配给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的资源合并，我国代表团本着古巴政府反对灭绝种族罪行的一贯原则立场全力支持后者发挥作用。

现在提出的修正案不是为了损害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的职能。因此，古巴代表团坚信，就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提出的概算和相关叙述理应删除，而且只有在大会就概念、落实、适用范围和相关事宜作出决定之后才应予以考虑。

因此，我愿重申，古巴要求对决议草案二第二十二节作出修正，修正内容载于序言和执行部分的以下段落。我现在予以宣读。

第1序言段应为：

“回顾大会未就保护责任的概念、范围、所涉问题和可能采取的实施办法作出决定”。

序言部分第2段应为：

“注意到专题群组一的费用估计数包括与保护责任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有关的叙

述、职能、预期成绩、绩效指标、产出和其他信息”。

执行部分第1段应为：

“决定删除提及战略框架所载与保护责任有关的活动、职能、预期成绩、绩效指标、产出和其他信息的所有内容，以及关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叙述”。

第2执行段应为：

“请秘书长就载于文件A /72/371/ Add.1的报告发布更正”。

最后，我们请各代表团审议我们刚才介绍的修正案，并在完成审议后对其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我们面前的提案采取行动之前，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Lipand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阿尔巴尼亚以及列支敦士登均赞同本发言。

第五委员会是大会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主要委员会。我们认为，第五委员会的讨论应侧重于审议中项目的这些层面。委员会应避免属于不同的联合国论坛的政治讨论。

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办公室的任务授权得到安全理事会第1366（2001）号决议的核准。作为预算委员会，我们有责任确保该办公室具有足够的资金，以便它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和发挥各项有关职能。然而，拟议中的对决议草案二进行修正的段落将大大削弱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办公室执行其授权任务的能力。具体而言，这些段落将阻碍该办公室与其它联合国实体、特别是保护责任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密切合作。为此，我们将对该修正案草案投反对票，并呼吁其它代表团也这样做。

**亚兹达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请求发言，以解释我们对古巴代表团就决议草案二第22节所提拟议修正案草案的投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始终支持联合国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并根据其各项细则与条例、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开展各种活动。此外，我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迅速、有效以及立即做出反应，以防止灭绝种族行为和种种暴行。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对保护责任这个概念没有达成政府间共识。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把本组织有限的财政资源分配给一个由于未商定保护责任的定义而未就其职能范围达成一致一致的职位是不能接受的。

为此，我国代表团将对古巴代表团建议的修正案投赞成票，并吁请所有代表团也这样做。

**Escoto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请求发言，以解释对古巴就决议草案二第22节所提拟议修正案的投票。

尼加拉瓜认为，为保护责任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分配资源不妥，把这些资源与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的资源混在一起更为不妥。我们注意到，大会在这个概念上没有共识。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将支持古巴对案文提出的修正案。我们敦促其它会员国也妥善予以支持。

**瓦尚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支持进行表决的呼吁，敦促会员国驳回对决议草案二的口头订正，基于已在第五委员会表达的各种理由对其投反对票。

**Awad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保护原则是联合国最具争议的问题之一。自第63/308号决议通过以来，大会尚未就该原则的定义、范畴、影响以及可能的执行手段达成一致。我国代表团认为，执行这个概念构成对《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特别是涉及主权、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会员国内政原则的公然

违反。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对决议草案二的口头订正。

**瓦兰科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代表团始终认为，决定审议中概念的时机尚不成熟。此外，我们反对把两个完全不相关的任务授权混在一起，导致对一项任务授权的资金分配出现滥用，而损害另一项任务授权。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支持古巴代表团对决议草案二提出的修正案。

**李成哲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古巴代表团对决议草案二第22节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草案，因为保护责任的概念尚未得到大会全体会员国的赞同，非正式讨论仍在进行之中。讨论保护责任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的预算问题，并把它与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的预算混在一起，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对古巴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发言者的发言。我们现在将逐一对决议草案一至五做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与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其案文暂时载于文件A/C.5/72/L.16。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72/26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转入题为“与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问题”的决议草案二，其案文暂时载于文件A/C.5/72/L.17。

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二第22节提出一项口头修正案草案。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大会现在对该口头修正案草案做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柬埔寨、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

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

口头修正草案以24票赞成、76票反对、44票弃权被否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与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问题”的决议草案二作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72/262号决议）。

阿瓦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请求发言，解释我们对第72/262号决议几个章节的投票理由。

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中关于特别政治任务的第二十二节投了赞成票。但是，我国代表团对于为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59（2004）号决议的秘书长特使分配财政资源持保留意见。泰耶·勒厄德·拉森特使超出了第1559（2004）号决议为他规定的任务授权，直至他辞去职务。遗憾的是，秘书长报告的撰写人，即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时至今日仍继续采取同样做法，监督事关两个主权国家——叙利亚和黎巴嫩——的双边问题，特别是在秘书长相关报告的第80段和第81段中，其中述及叙利亚与黎巴嫩建立外交关系和两国之间的划界问题。这种做法侵犯两国的主权，等同于干涉这两个兄弟国家的内政。

此外，秘书长关于执行该项决议的各份报告，明显偏袒占领国以色列，因为这些报告继续故意无视以色列不尊重第1559（2004）号决议的任何条款，特别是从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撤出的规定这一事实。

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第72/262号决议的协商一致，但是，对于有关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第十九节，叙利亚代表团对为人权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34/26号和第36/20号决议分配财政资源持保留意见，这是由于我



们众所周知的原则立场，即，我们反对通过有选择性、非法和政治化的方式，以各种借口利用人权问题干涉国家内政。这种做法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会员国内政原则，我们应记住，通过此类决定的实体没有公信力，带有偏见。

关于该决议涉及反恐怖主义办公室问题的第四节，我们根据众所周知的反对恐怖主义的原则立场，加入了协商一致，因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也是妨碍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的障碍，特别是阻碍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我国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应在反恐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且严格遵守国际法原则和《宪章》条款。我们强调，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不应受制于政治压力或旨在使捐资额两极化的企图，某些国家这样做是想通过歪曲和可疑的方式，例如看起来高尚和人道的捐助来改善它们在世界公众舆论中的声誉。但是，这些捐助国在为联合国某些机构提供巨额资金时居心叵测、用心险恶，目的是影响这些机构的信誉和表现。

因此，为了防止出现这种情况，我们重申，所有联合国涉及各国利益的机构或新的国际机制的供资必须作为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一部分，以免这些国家干预这些机制的财政和行政运作。这将保护联合国的公信力、透明度、中立性和非政治性。基于这一原则，我国代表团强调，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应完全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由联合国相关机构来控制。

因此，我国代表团对于由某个国家为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提供资金表示保留意见，因为众所周知，这个国家资助恐怖主义——这种情况是严重的和没有理由的先例，使某个国家的政府在办公室的工作中享有特权和特殊地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接下来处理题为“2018-2019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决议草案三，其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C.5/72/L.18。第五委员会未经

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72/26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2018-2019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草案案文目前载于文件财政两极化中。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72/26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题为“2018-2019两年期周转基金”，其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C.5/72/L.20中。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72/26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各项决议作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亚兹达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不支持第72/262号决议第二十二节，其中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分配资源。

在这方面，我谨对过多人力和财力涌入用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的资源之中表示关切。考虑到第2231（2015）号决议之下立法授权的性质和范围，包括相关核查和监督人员的人数和预算，为能力如此之小的实体分配11个员额和大量资金确实可被理解为是在浪费本组织的稀缺资源。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迈出了第一步，通过降低两个P-4员额的级别来纠正这个问题。但是，我们认为，这一措施是必要的，但还不够。我们鼓励大会在这方面采取更多措施来防止浪费资源，并确保分配的资源与授权活动相称。

此外，我们有兴趣进一步了解这一能力的业绩信息以及提出假设的理由，以便审查资源需求估计数是否准确。但是，秘书处未能满足透明度原则，



忽视了为第五委员会提供额外信息的要求，这些信息对委员会履行其任务授权来说至关重要。

我国代表团还要对不遵守任务授权、与公务差旅有关的规章条例以及文件S/2016/44所载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第10段规定的情况深表关切。根据该段：“……采取其它行动，包括答复询问，提供指导，以及审查……并采取适当行动”只有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核准才能开展。遗憾的是，秘书处始终无视这项说明的规定。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赞同有关第72/262号决议的协商一致，但不支持该决议第二十二节，因为其中为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分配了资源。

**利绥先生（柬埔寨）（以英语发言）：**在议程项目136下通过第72/262号决议之后，我愿谈一谈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特别法庭）国际部分提供补助金的问题。

我谨代表柬埔寨王国政府，真诚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致力于特别法庭的工作，并且努力确保法庭资金。柬埔寨高度重视特别法庭继续作出努力，通过对红色高棉最高领导人在1975年4月17日至1979年1月6日期间犯下的罪行，如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进行审判来为柬埔寨人民伸张正义。

柬埔寨王国政府支持秘书长请求大会2018年为特别法庭的国际部分提供补助金。核准这笔资金将能够使各个分庭进一步开展工作和活动，以便按照完成工作计划，完成各自案件的司法程序。与过去连续三年来的做法一样，2018年，柬埔寨王国政府将为特别法庭的国家组成部分提供400万美元，在580万美元的法庭国家组成部分拟议预算中占69%。在这笔款项中，165万美元将用于业务费用，另外235万美元则用于支付2018年头六个月国家工作人员的工资。

柬埔寨王国政府将寻求联合国继续提供支持，以便从潜在捐助方那里再筹措180万美元，用于支付

2018年剩余6个月国家工作人员的工资。我谨报告，迄今为止，柬埔寨王国政府已经为特别法庭提供了大量实物和现金捐助，共计4150万美元，表明了柬埔寨王国政府对法庭的持续承诺

特别法庭创建已有11年时间。通过柬埔寨王国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的紧密协作和联合努力，加上国际社会的慷慨支持，特别法庭取得了重要的司法成就和进展，2017年8月16日印发的秘书长的报告（A/72/341）强调了这一点。

起诉康克由的001号案件和起诉农谢和乔森潘的002/01号案件已经永久结案，这几人都被判处无期徒刑，最高法院分庭针对他们的上诉维持了原判。关于对农谢和乔森潘新增指控的002/02号案件也已结案，预计在2018年第二季度作出判决。003号和004号案件也已取得重大进展。除司法方面的进展外，法庭还开展了外联活动，努力提高公众意识，并且向民众宣传法庭的进展。近56万人直接参与了特别法庭的审判。

法庭的诉讼程序漫长，需要时间和充足的财政支持。伸张正义从来都不容易，但是是值得做的事情。我认为，如果完成这一进程，特别法庭的遗产将极其重要，不仅就我们寻求的正义而言，而且就法庭在审判红色高棉最高领导人方面的宝贵经验来说也是如此。这些经验将作为柬埔寨和其它地方重要法庭改革的基础，也可供学术界、大学学生、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研究。

最后判决将向全世界发出一个有力信号：红色高棉最高领导人已因危害人类罪得到应有惩处，作恶者没有逍遥法外，此类罪行也将不会重演。柬埔寨人民最终将获得正义，并且得到保障，即他们能够完全自由地和平生活，并且享有他们应有的所有基本权利。迄今为止，特别法庭为柬埔寨社会留下了积极遗产，由此推动国家和解和纪念，确保诸如红色高棉这样的政权不会重新出现，并且加强能力建设和体制改革。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真诚感谢秘书长、指导委员会、主要捐助方以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对特别法庭的支持和财政捐助，如果没有这些支持和捐助，法院不可能取得如此大的进步。我完全相信，在这一进程的最后，柬埔寨人民和全人类的正义将完全得到伸张。

**阿瓦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这是我今天最后一次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对第72/261号决议的协商一致。但是，基于以下几点，我们对为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测机制分配财政资源持保留意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强调其为所有受影响民众一视同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坚定原则立场，这是出于我们的宪法义务。我国政府强调，我们将继续与联合国及其机构合作，确保在尊重第46/182号决议所规定的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援助的联合国指导方针的基础上运送援助。在这些指导方针当中，最重要的是尊重国家主权和有关国家在监督其境内人道主义援助运送方面发挥的作用，并且尊重中立、完整性和非政治化原则。

我国代表团认为，最好与叙利亚政府充分合作和协调，使用报告中提到的这笔巨款，增加通过在叙利亚境内活动的国际组织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联合国宪章》强调各国的主权和避免通过建立此类机制违反该项原则的必要性。这些机制公然侵犯各国的主权和独立，是对其内政的干涉。

我国政府感到遗憾的是，一些人所共知国家的政府支持、资助和协助的恐怖主义组织层出不穷，造成人道主义危机，但大会却继续忽视其根源。大会继续无视的事实是，尽管某些国家的政府显然违反《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单方面采取任意措施，但叙利亚政府满足了我国人民75%的人道主义需要，并履行对他们负有的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6的审议。

## 议程项目134（续）

###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2/68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和在同一份报告第9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大会将就题为“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其案文暂时载于文件A/C.5/72/L.22中。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2/26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其案文暂时载于文件A/C.5/72/L.23。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72/547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4的审议。

## 议程项目115（续）

### (i)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秘书长在作为文件A/72/204散发的报告中，建议大会核准把三个审案法官的职位延长12个月，从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使法庭能够完成对待决案件的审理。

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通过其2017年12月24日第72/256号决议决定，除其他外，把三个审案法官职位和各现任法官的任期延长一年，从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因为这些法官目前的任期即将届满。任期将于2017年12月31日届满的三名审案法官是澳大利亚的罗文·唐宁法官、罗马尼亚的亚历山

德拉·格雷恰努法官和尼日利亚的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法官。

根据第72/256号决议，大会现在着手延长这三名审案法官的任期，从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延长三名审案法官——澳大利亚的罗文·唐宁法官、罗马尼亚的亚历山德拉·格雷恰努法官和尼日利亚的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法官——的任期，从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就这样决定（第72/415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5分项目（i）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A/72/107）**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7年12月20日第74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任命博茨瓦纳、法国和俄罗斯联邦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从2018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各位成员还将记得，亚洲-太平洋国家集团仍有两个空缺有待填补，自2018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在与亚洲-太平洋国家集团主席协商后，我任命伊拉克和尼泊尔填补这两个空缺，自2018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些任命？

就这样决定（第72/412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提醒各位成员，非洲国家集团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各有一个空缺有待填补，自2018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我也谨提醒各位成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有一个空缺有待填补，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至2018年12

月31日届满。我敦促这两个国家集团尽快提交各自竞选这些空缺职位的候选人。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5分项目（f）的审议。

##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大会工作方案，除组织事项和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可能需要审议的项目外，鉴于大会已就多数项目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我谨通知各位成员，下列议程项目仍然开放供在大会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议程项目9至15、19、19（b）、22、22（b）、24、24（a）和（b）、29至38、40、41、43至49、55、65、66、66（a）和（b）、70、72、72（c）73、73（a）至（c）、88、107、111、112、113、113（a）和（b）、114以及114（a）和（b）、115、115（f）至（h）、116至128以及130至165。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开放审议的那些议程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现在就要结束。三个多月前，参与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人数创下了记录。从一开始，就发出了一些明确信息。例如，有人呼吁加强联合国，呼吁我们更加以人为本并对多边主义重新作出承诺。在这方面，我要强调两点。

首先，我们在第七十二届会议这一主要会期中取得了进展。衡量进展的标准不是我们通过了多少决议和举行了多长会议。相反，其衡量标准是我们对民众生活起到的影响。就在昨晚，我们通过了2018-2019两年期方案预算。在过去几个月中，我们曾在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多次讨论。我们已在一些领域取得进展，而在另一些领域则需要更多时间来寻找解决方案。我们推进了秘书长的改革提议。我们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两项决议：关于和平与安全支柱的改革的决议（第72/199号决议）和关于管

理改革的决议（第72/266号决议）。这表明会员国承诺让联合国服务于民众。我愿使用我的召集权，确保会员国对于改革进程及其结果的参与权和自主权。

其次，我们的工作尚未完成。我们明年有更多工作要做。在移民问题上，我们必须完成联合国全球契约。我们都有同样的优先工作——和平和预防，尤其是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我期待会员参与2018年4月举行的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高级别会议。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保持势头至关重要。我们将就“水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主题启动国际行动十年，研究创新融资问题并调动青年的参与。

在我召集的第一轮高级别会议中，有一场会议重点讨论了飓风“伊尔玛”对加勒比岛屿造成的破坏性影响。这提醒我们在气候变化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将继续就安全理事会改革开展工作。我们将审议12月份提交的关于调整联合国发展系统定位的报告。在秘书长就和平与安全支柱的改革问题提

交详细报告（A / 72/525）之后，我们将进行更多讨论。

我们要想使所有这些进程都取得有意义的成果，就需要讨论，但更重要的是需要彼此倾听。此类议程项目属于全球性挑战，多边主义是我们解决这些问题所需的工具。

我在结束发言之前，必须赞扬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各位副主席和各委员会主席、主席团和秘书处的的工作。我期待我们能够继续合作。我还赞扬会员国代表，他们体现了一般性辩论的精神，而且以人为本。每个委员会均可发挥不同作用，但都代表着行动中的多边主义。成员的劳动成果是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让我们把这些决议的内容变为人们生活中的行动。

我期待在新的一年里与大家共事。1月11日，我计划详细阐述我在第七十二届会议续会期间的优先事项。我要再次感谢所有成员，并希望他们节日期间能够好好放松一下。



中午12时25分散会。